SEP242020_1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9868430 日期：2020年9月2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分子生物学领域的杰出能力外籍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

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声称在……大学担任博士后研究员的职位。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和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记录反映申请人曾为期刊审阅论文。此外，其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一项标准，详见下文。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得出结论，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该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

“ [他]提交了其原创科学贡献的优势证据，包括关于其原创研究发现成果的媒体报道、刊载其以学术论文形式呈现的原创发现成果的专业期刊的高声誉和质量、其特定领域内在相对短时间内的大量引用，以证明[其]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已在科学界获得认可。 ”

“ [他]提交了有充分依据的专家证言，以证明[其]原创科学贡献的重大意义。 ”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1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内被广泛实施、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影响，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

关于其发表历史，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反映其在专业期刊上撰写了五篇文章，包括Cell Research（2011年）、Nature Neuroscience（2013年）、Journal of Comparative Neurology（2013年）、Cell Reports（2016年）和Stem Cells（2013年）。虽然其主张“ 在极具影响力的专业出版物上发表了高质量的科学论文 ”，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在高排名或著名期刊上发表文章即自动确立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此外，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的出版物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它并不显示特定作者的影响力或研究在该领域的影响，也不表明在高排名期刊上发表的每一篇文章都自动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出版物和演讲在缺乏其具有“ 重大意义 ”证据的情况下，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v)。参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部分维持，596 F.3d 1115。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在流行或高排名期刊上发表文章即表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例如，申请人未解释一篇发表在“ 高影响 ”期刊上但仅获得很少或未获得关注、或以其他方式未影响该领域的文章，如何会通常被认定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此外，如申请人所指出的，审理主任表示“ 与领域内顶尖科学家相比——根据Google Scholar，其出版物已获得数以千计的引用——[其]作品的引用数量不能确立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原文强调）。一般而言，将申请人的累计引用量与该领域其他人进行比较，在审理主任认定其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的情况下，往往更适合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确定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其属于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5。然而，如下文所示，将引用量与特定科学文章进行比较，可能与本标准相关，以确立整个领域对具有重大意义贡献的总体看法。2

此外，申请人主张“ [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滥用自由裁量权，任意忽视[其]关于引用和计量学顶尖百分位比较数据的客观证据的证明价值，该证据旨在证明其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具体而言，申请人提及其由Google Scholar编制的引用数量和来自InCites的百分比排名

1 参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 8-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作品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确立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2 参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8-9页；另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此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Clarivate Analytics的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和Altmetric。记录显示，申请人最初提交了Google Scholar的证据，反映其上述期刊文章分别获得232、138、43、13和11次引用。针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和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更新数据，显示其每篇论文的引用次数均有所增加。然而，申请人未说明增加的引用是否发生在申请提交之后发表的论文中。参见8 C.F.R. § 103.2(b)(1)。无论如何，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申请人有责任不仅指出其原创贡献，还要解释为何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该领域对申请人研究或书面作品产生兴趣的指标。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作品的引用与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在此，申请人未阐明这些引用数字的意义或相关性。例如，他未证明其Cell Research文章的232次引用在其领域内意味着异常高的数字，或未说明这些引用与领域内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文章相比如何。3 尽管其引用表明领域内部分人参考了其作品，但申请人未证明其作品的引用数字满足"重大意义"监管要求的门槛。

关于Clarivate Analytics的InCites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申请人主张其"科学论文多次被列入最常被引用论文的前1%和前10%。"4 此外，关于Altmetric，申请人主张其Cell Research"论文在Altmetric评分的所有研究产出中排名前5%，该评分基于Altmetric对该论文所获在线关注的质量和数量的高级衡量标准。"5 然而，将每篇论文的年均引用次数与申请人的引用次数进行比较，并不能自动证明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他也未证明所有引用次数高于当年平均水平的论文均符合重大意义的标准。再次强调，该标准的问题在于申请人是否在该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而非其引用次数在领域内他人平均值中所处的位置。在此，更适当的分析例如是将申请人的引用与领域内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类似高被引文章进行比较，并考虑其他佐证证据。申请人未证明具有不可靠和偏斜引用排名的论文以及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举例说明：学术期刊中引发广泛评论或获得领域内其他工作者关注的同行评审文章，或引用索引中（特别是相当数量的）将个人作品列为领域权威的条目，可能证明该人对努力领域贡献的意义）。

4 根据Clarivate Analytics，"[引]用频率高度偏斜，许多论文被引用频率低，相对少数论文被高度引用。因此，引用率不应被解释为代表分布的中心趋势。"例如，根据申请人提交的Clarivate Analytics数据，2018年发表的生物学和生物化学论文获得9次和3次引用即被视为分别位于前1%和前10%。

5 根据Altmetric，"重要的是要记住，指标（包括基于引用的指标）仅仅是 indicators——它们可以指向不同类型关注的有趣峰值等，但本身并非此类关注的证据。"此外，"使用altmetrics存在若干限制"，"altmetrics是知情同行评审和基于引用的指标等事物的补充，而非替代"，"任何有足够时间的人都可以人为地夸大其研究的altmetrics"，以及"在我们了解更多之前，请谨慎使用和解释altmetrics。"

百分位数提供了证明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如按发表年份显示位于最高百分位或最常被引用文章之列。

同样，申请人主张其提供了：

由Metrics of citations报告的，在科学期刊Cell Research同一期中所有科学研究论文中被引用最多的前6%论文的证据，以及由Metrics of citations报告的，在2013年Nature Neuroscience第21卷第12-10期（第四季）发表的所有科学研究论文中被引用最多的前22%论文的证据。

在初次提交时，申请人提交了自行编制的表格，标题为"Cell Research 2011年第21卷在81篇中排名第5，前6%"和"Nature Neuroscience 2011年第21卷第12-10期（第四季）在50篇中排名第11，前22%。"然而，将一篇期刊文章与同一期刊期的其他文章进行比较，并不能自动证明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他也未证明此类期刊期排名表明与该领域重大意义相符的广泛影响。在此，排名和百分位数涉及文章在期刊期中的位置，而非在整体领域中的影响。6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提供了"73篇由知名出版物发表的综述文章，这些文章报道、评论并引用了[其]研究贡献。"如前所述，申请人已证明他人在其期刊论文中引用了其作品。此外，他人仅引用作品并不自动显示"重大意义"。在此，部分文章未反映申请人的研究在整体领域中的影响，而仅限于引用其作品的作者。例如，申请人提交了一篇部分文章，题为 · l I I I'，其中作者引用了其Nature Neuroscience文章。7 然而，该文章未将申请人的研究与其他119篇以上被引文章区分或突出，也未将他的作品归功为具有重大意义。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其通过引用发表的 articles 达到该监管标准所要求的"重大意义"水平。

申请人还主张其提供了"关于其原创发现的媒体报道。"记录包含两篇发布在sciencenet.cn和ebiotrade.com上的文章，报道了l I大学发表在Nature Neuroscience上的研究发现。然而，申请人未证明此类有限报道反映了研究的重大意义。例如，他未证明Nature Neuroscience文章的研究导致了广泛的媒体报道和兴趣，表明与该监管标准相符的重大意义水平。相反，这两篇文章推测未来某一时点可能产生影响，例如"未来，人类有望从这类细胞的起源获取产生此类细胞的神经干细胞，然后进行移植。"虽然研究表明了前景，但

6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另参见Visinscaia，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裁定，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佐证其在整体领域中的影响）。
7 尽管我们讨论了一篇样本文章，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篇。

申请人未证明该工作如何已经构成该领域重大意义的贡献，而非前瞻性、潜在的影响。

最后，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该领域十二（12）位专家的详细推荐信。"尽管这些信件反映了其工作的新颖性，但推荐信未充分阐明其研究和发现如何被视为如此重要，以及它们对该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该标准所要求的重大意义水平。例如，._I_ _ ___. I !详细描述了申请人的"关于I I在……发展中的发现"，并认为申请人的"开创性_____，神经元。"8 尽管I I认为"研究发现在……障碍的预防、诊断和治疗方面具有重大重要性"，但他未进一步阐述和解释，例如，申请人的研究如何预防、协助诊断或导致I I障碍的治疗。

同样，_____ ___描述了申请人的若干研究发现，但就这些发现在该领域的重要性作出了宽泛的陈述。例如，申请人关于_____在L..,_Js发展中的作用的重大发现，对于建立一个模型以研究由_____异常发育和存活所引起的_____具有重大意义。然而，_____ __并未表明是否已开发出任何模型。同样，申请人的“研究发现代表了在理解_____障碍病因方面的重大进展，并且对于开发新的_____疗法非常有用”。再次，_____ __并未表明是否因申请人的研究而产生了任何疗法。

尽管这些信函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及发现，并对其在该领域的重要性作出了宽泛的陈述，但它们并未包含充分的信息来详细说明其工作如何具有重大意义。事实上，一些信函对申请人的研究在未来某个未确定时间的影响进行了推测。例如，_____指出，申请人的“研究发现……将导致_____，具有治疗_____疾病的所需功能”，而_____声称申请人的“原创发现……将使我们能够更好地利用_____学习和_____。”（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在此，这些信函并未表明其研究的重要性质已经实现，或已以符合重大意义的方式被实施或利用。

申请人的信函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以解释其研究或工作对整体领域所具有的不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冲击。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具有价值。9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函不具有价值，也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本标准的依据的证明性证据。

8 虽然我们讨论了部分信函的抽样，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函。
9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

标准。10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表明其原创贡献达到了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审阅过稿件、进行过研究并发表了其工作成果，但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处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

10 同上，第9页。另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裁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影响该领域的信函，不足以确立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